关于《编制石马河流域和茅洲河流域再生水利用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的整改措施

市财政局：

受我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公司（下称“中企华正诚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了专业绩效评价小组对编制石马河流域和茅洲河流域再生水利用规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3.34分，绩效等级为“良”。绩效评价小组同时也指出了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措施整理如下：

（一）加强绩效业务学习，科学合理填报绩效指标

认真研究绩效目标的填报要求，加强绩效业务的学习，对目标的制定、指标的设置等仔细研究学习，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认真梳理相关工作环节，项目申请立项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前期调研，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做好相关调研摸底工作,对项目后续的实施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由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过程的监控等等，及时对项目各环节进度进行把控，做好绩效跟踪，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跟踪落实项目进度

目前我局预算项目较多，为了更有效地完成预算项目中的每个环节，我局实行项目负责制，将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合同签订、过程跟踪等落实到个人。一是合理制订工作计划，加强督导，定期把控，对于可能延期的环节采取及时有效的解决措施，确保项目计划正常推进。二是定期跟踪各项工作的开始时间及完成时间，对出现偏差的工作立即采取纠偏措施，如纠偏不成，视具体情况，是否调整目标计划。

东莞市水务局

2020年9月21日